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戰略發展部負責落實。

第五條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在相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的提案；

(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通過股權融資募集的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為優化決策程序，提升運營效率，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並可以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總經理辦公會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債券註冊發行相關事宜。

除法律法規另行規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十條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或電子通信(或其他虛擬方式)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以電子方式發言及進行投票表決。

公司採用電子通信形式召開股東會及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三章 股東會議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含)以上(不包括庫存股)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三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二節 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會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六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或方式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

第十八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須遵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及／或參與方式、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電子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非股東另有要求印刷本，否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登記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和公告的同時向有權參加會議並表決的股東發出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七條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人員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證件號碼；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並蓋法人單位公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該委託書發送至公司指定的電子郵箱。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六條 列入股東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議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三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非特別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

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五)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六) 變更通過股權融資募集的資金用途事項；

(七)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關連股東代表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席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重新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三條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席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股東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會擔任會議主席的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六)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八) 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五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五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五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不包括庫存股)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境外上市股份，或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七節 會後事項

第五十八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負責保管。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包括實際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以及監票人身份。

公司須在會議結束後首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市前時間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刊發公告。

第四章　股東會決議的實施

第六十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經理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的規定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訂、施行的國有資產監管及其他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牴觸、不一致的，以屆時有效的前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六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以外」應不含本數。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本為準。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